





王文靖公集目錄

卷一

奏疏

酌復舊章疏

養兵裕餉疏

禁官員貿易疏

藩臬職任非輕疏

停現在官員捐助疏



定懲貪之法疏

崇節儉之風疏

定獎廉之法疏

疏通內陞疏

嚴官學教習疏

嚴飭司官職任疏

嚴錢糧侵欺之法疏

論招民縣令之弊疏

裁減冗員疏

停止認工贖罪疏

請誅逆孽疏

卷二

奏疏

自陳第一疏

自陳第二疏

地震求罷疏

自陳第三疏



陳明下情疏

乞休第一疏

慰留謝恩疏

乞休第二疏

慰留謝恩疏

乞休第三疏

乞休第四疏

乞休第五疏

予告謝恩疏

謝加少傅疏

謝賜御書疏

謝存問疏

遺疏

奏對

卷三 恭閱

皇太子書字奏帖



皇乾清問奏對錄

卷三

頌

平定朔漠頌

聖德勤民頌

賦

聖德神武大功告成賦

瀛臺賦

卷四

詩

賦得春水滿四澤

賦得此日不再得二首

頌曆二首

玉河水泮

御試恭紀

擬李太白古風之一

春雨館中有感

署中春雪

喜晴

題梁眉君先生銀灣曲二首

答馮易齊見贈

送王坦公先生備兵金衢

賦得綠楊三月時

閣月

秋日偕莊玉驄過程其相寓題贈二首

送鄧元昭假歸

送家鐵山先生二首

重送家鐵山先生二首

初秋却外回省

暮冬感興六首

中秋後一日

秋雨二首



送張洎水出守鳳翔二首

送定爾元歸省

時霖二首六首

同館諸子雅集有懷吳危齋隱君

送党大司農予告旋里

庚寅元日

送同年翼太守公治任襄陽

春日扈從南海子觀大蒐

悼內四首

中秋

賜綺恭紀

喜雨偶述

九日山遊雜咏

玉汲庵登眺

寶珠洞登眺為西山絕頂二首

秘魔崖小憩

聞鴈

李腹公招遊祖氏園亭三首

秋日遣興二首

送宋荔裳先生<sup>生</sup>備兵秦州四首

小樓冬月

悼內

和宋轅文聖一早春歸思

寓直同黃次辰夜話

夏日東章紫儀

程其相使旋賦贈

侍宴瀛臺恭紀

上大蒐於南海子召侍從觀兵隨獵恭紀二首

弘德殿進講恭紀二首

卷五

詩

送及庵姊丈分守武昌四首



將秋步家大人韻

再疊前韻

卷五 讀申鳧盟詩投贈四首

除夕二首

壬戌元旦二首

新正二日夜飲二首

春正新月

人日苑中即事二首

早春雨中進講

招隱詩三首

詠史四首

午日賜宴恭紀

苑直即事二首

送秋萸送客贈趙友沂下第歸揚州三首

送高<sup>念</sup>信之任粵東二首

秋日病中有感

中秋早朝見月

南苑四月十五夜同諸院長橋上望月

日講恭紀

西苑直中即事三首

瀛臺進講二首

寄懷宋荔裳先生

懷米紫來讀書山寺並東雲湘二首

經靖遠伯故第

過故萬都尉白石莊

夏日直講瀛臺二首

西苑直講不得送及庵賦贈二首

卷六 午日南苑直中即事二首

題田髯淵水西草堂

季夏友人招遊海淀十首

寄懷梁大母舅仲木先生

寄懷梁四母舅公狄先生



上幸景山奉召從行於觀德殿進講二首

夏日内庭應制

夏日瀛臺賜宴翰詹官員應制

南苑歲暮口號五首

卷六 平日使直中照事二首

詩 苑直夜雪 苑直夜雪 苑直夜雪 苑直夜雪 苑直夜雪

苑直夜雪

從獵南苑賜膳恭紀

立春從獵扈蹕還京

初秋館試庶常有懷同譜同館諸子

思陵紀事二首

王承恩墓

世賦九日

上幸景山奉召從行登眺

湯泉扈從恭紀

為友題美人對鏡圖四首

南苑雪霽陟西岡眺望二首

苑直雜述五首

工幸聽曲偶成二首

世祖皇帝哀詩十首

午日憶舊感懷東曹厚庵學士三首

母夫人忌日感賦

夏日喜雨四首

獲禾吟

送徐公肅南歸三首

夢

冬日雜詠六首

夜飲懷舊有感香山聖谷林邑之韻五首

春日悼內閣首小集如南縣九園亭四首

賈膠侯中丞補刊石經歌

子夜四時歌四首

作蠶絲四首



壬寅孟春時享恭進祝啟遇雪有述

春雪赴洗農壇齋宿

春夜聞箏

夏日約同諸子小集城南祖氏園亭四首

父叔山中歸言香山退谷秋色之勝未及從

遊悵然有作

甲辰知貢舉坐至公堂漫成二首

夏日

上幸瀛臺賜宴泛舟恭紀四首

七月五日兒輩於客園治具為壽奉大人及

四叔偕諸弟兼約眉山孝儀淑汲小集即

青席有作

卷七

詩

正月十三日夜雪宴客

十四夜家讌



上阮

十六夜飲

送王夢航分北韻南二首

送程周量出守桂林三首

青箱堂晚集漫興

賦得寒夜聞霜鐘

春日奉日召琮鷹臺侍從大閱賜宴恭紀

盤山舍利塔二首

贈吳耕方編修十六韻

恭進

太宗文皇帝實錄禮成恭紀

初秋連雨賦得積雨空林煙火遲

題畫

秋雨客有限者也二字為韻戲應二首

冬日海棠二首

送四叔赴永州任十首



齋中獨坐有感五十首

送友歸越二首

送李鄴園總督兩浙三首  
送孫敷二首

七夕偶感

客園月飲即席詩  
雨空林數六題

太宗許生洲徵思研齋詩用東坡龍尾研歌韻賦

贈

甲寅元旦早朝恭紀

立春夜飲即事

元正二日雪集客園分得先字

正明三日雪中觀出師四首

春日曉晴望西山積雪

直中望雪別野筆韻

落花二首  
落英詩

詠螢二日  
賦園荷亭  
明齋分韻  
六闕二平

獨坐有感



秋日遣興

七月二日祖園荷亭即席分得江聞二字

秋日過摩訶庵

九日登高限陽字韻

夜聞秦警有感山齋

送四弟之任奉天別駕四首

除夕二日雪集園公

丙辰元日早朝遇雪

元日雪晴偕弟子喜及兒克善偶過怡園

元正四日喜陳皆吉姊文至

怡人日侍家大人怡園接飲謹步原韻

侍家大人偕張豫章張左人及諸弟兒克善

小飲怡園

辛酉扈駕恭謁

孝陵二首

上駐蹕馬蘭峪召扈從諸臣賜觀湯泉應制



工部送康康山郡丞  
六月六日 恩賜恭紀四首

送徐敬庵督漕淮陰

午日瀛臺 賜宴恭紀

卷八

詩

先慈太夫人忌日展奠先塋感賦二首

重過桃花寺感賦

賦得千家砧杵動秋聲

清明即事四首

送趙澹園郡丞覲還

送孫予立編修出使安南

送周星公儀却出使安南

送吳無稱南歸兼題和却舊亭三首

為田髯淵題畫

寄懷馮易齋



送汪舟次出使琉球

答贈江撫余徐廬

題易齋相國小照

沈青城暨范夫人雙壽南

送田綸霞之任楚中二首

送李蒲陽

沈繹堂六十二首

送即定庵還中州

送即維垣還粵東

送袁大文視鹺兩淮

送石瑯公

送金長真還江寧招同亦庵讌集

擬殿試讀卷應制

送同宗湖州太守浴青四首

送劉澤遠

上東巡親祀東嶽陪祀恭紀六首



上東登報恩寺塔二首恭紀六首

北河

觀習水戰二首平山香四首

多景樓

虎立二首

上幸明高帝陵特舉祀事恭紀

扈從登金山恭紀二首

扈從

聖駕釋奠闕里兼幸孔林恭紀百韻

詠五臺金蓮花

上賜講官御書敬觀恭頌

卷九

詩

嵩高行為義烈景先生賦

殿試武舉讀卷奉辭召侍從瀛臺觀馬步射

恭紀

白燕詩為李容齋賦

春日慈仁寺天林精舍看海棠感舊有作

傳臚恭紀

劉公愚司寇入鄉賢

賦得丹鳳城南秋夜長

初秋夜月二首

贈李箕山二首

問月臺燕集二首

寄繆念齋二首

送高澹人歸里終養二首

壽同年李書雲八十二首

送熊蔚懷司空予告二首

夏日瀛臺 賜宴

祝卽撲庵

香山即事

來青軒



洪光寺栢逕

卧佛寺

退谷隆教寺

玉泉山

紫竹院

憶昔侍從

贈葉總戎二首

壽四明林先生二首

贈鄭總戎二首

夏日召遊暢春園

賜饌美拜

御書扁額之賜恭紀二首

早朝雪霽

壽高大參

贈諸西侯

石封君雙壽徵詩賦贈

踏燈口號四首



元夕家燕四首

送香林和尚還山二首

張又南五十

送杜肇餘予告南歸

徐華隱請告南還蒙示

皇上欽賜御書

皇太子睿製恭頌二首

即席贈天林上人二首

中齋六弟移居秣陵離別關心老年倍切瀕

行索予誨言抒我胸懷聊當驪唱八首

卷十

卷序

世祖御製資政要覽後序

擬平定三逆志方畧後序

戊辰會試錄序

戊辰會試金榜殊卷錄序



李坦園先生晉太子太師序

梁蕉林先生入閣序

大司農王人岳八十壽序

世爵張西山公七十壽序

卷十一

卷序

通鑑本末紀要序

王迂叟奉祀鄉賢錄序

翁鐵庵家譜序

劉懋恒十四世宗支圖序

閻梅公家譜序

重刻安雅堂集序

江采伯奏疏序

李書雲奏疏序

王在茲承恩圖畧序

楊元凱平閩記事序

卷十二

序

胡宛委息游堂詩集序

寶綸堂集序

徐華隱詩集序

許中軒思補日錄序

寧元著宜園詩集序

莊玉川詩序

徽言秘旨序

胡夫人五十壽序

寶積錄序

陳勿愚金剛經解序

仁庵和尚語錄序

卷十三

傳

莊方伯傳



寧侍御傳

張觀察傳

卷記

扈從東巡行程日記

卷十四

記

恭勒

御書席寵堂記

賜觀暢春園白蓮頒賞

御書恭紀

蘇丹徒王氏宗祠記

廣濟寺戒壇記

卷十五

啟

文貞公本祀鄉賢請府尹啟

請府丞啟

請治中啟

請宛平縣啟

答閻梅公婚啟

卷十又啟

答顧太翁啟

雜著

書擬漢講五經同異詔

晉謝安論

甲子冬扈

駕恭祀闕里從幸孔林擬進聯珠二十五首

卷十六

雜著

顏子贊

曾子贊

子思贊

孟子贊



閔子贊

冉子相牛贊

冉子仲弓贊

宰子我贊

子貢贊

卷十 冉子求贊

子路贊

子游贊

子夏贊

子張贊

李坦園先生行樂贊

三烈贊

恭跋 諭祭吏部尚書吳達禮碑刻

卷十 題揚忠愍公詩卷

跋馮又輝家藏米元章真蹟

跋汪康侯法思圖

子路贊 卷十 冉子求贊 子路贊 卷十 冉子求贊 子路贊 卷十 冉子求贊

子夏贊 卷十 冉子求贊 子夏贊 卷十 冉子求贊 子夏贊 卷十 冉子求贊

李坦園先生行樂贊 卷十 冉子求贊 李坦園先生行樂贊 卷十 冉子求贊

三烈贊 卷十 冉子求贊 三烈贊 卷十 冉子求贊 三烈贊 卷十 冉子求贊

題揚忠愍公詩卷 卷十 冉子求贊 題揚忠愍公詩卷 卷十 冉子求贊

跋馮又輝家藏米元章真蹟 卷十 冉子求贊 跋馮又輝家藏米元章真蹟 卷十 冉子求贊

跋汪康侯法思圖 卷十 冉子求贊 跋汪康侯法思圖 卷十 冉子求贊



跋許亮衢集王右軍書孝經石刻

張左人哀辭海未示章真齋

卷十七

碑恭親王倫祭文昭尚書吳廷賢平陵

通議大夫總督雲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加贈榮祿大夫兵部尚書謚忠

果甘公神道碑

贈通議大夫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閻公暨配郭張趙三淑人合葬墓碑

澤州陳太公獨道德民碑

中頂茶棚碑

卷十八

誌銘蘇大夫工部尚書莫公墓誌銘

光祿大夫太子太師戶部尚書保和殿大學

士謚文勤李公墓誌銘

光祿大夫吏部尚書謚恭定郝公墓誌銘



通奉大夫白講官起居注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加禮部侍郎謚文恪沈公

光祿大夫工部尚書冀公墓誌銘

卷十九

誌銘

光祿大夫太子太師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謚文端杜公墓誌銘

光祿大夫吏部尚書張公墓誌銘

通議大夫四川按察使司按察使荔裳先生

宋公墓誌銘

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地一揚公墓誌銘

通議大夫工部右侍郎韓城高公墓誌銘

巡按福建河南道監察御史澹子朱君墓誌

銘

卷二十



誌銘

奉直大夫內翰林弘文院侍講李公墓誌銘

中憲大夫太常寺少卿芝山梁公墓誌銘

通議大夫戶部右侍郎朱公墓誌銘

光祿大夫太子少保內大臣靖海將軍靖海

侯贈太子少傅施公墓誌銘

通議大夫前二等待衛茶領關紫石公暨元

配李淑人合葬墓誌銘

卷

中憲大夫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爾合趙公墓

誌銘

光祿大夫巡撫貴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梅

公闡公墓誌銘

卷二十一

誌銘

朝議大夫湖廣湖南布政使司叅議分守衡

永柳道石庵武公墓誌銘



通議大夫湖廣湖北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任君墓誌銘

馬中丞元配殉節董淑人墓誌銘

一品夫人金母即太君墓誌銘

趙母彭太恭人墓誌銘

張母羅太恭人墓誌銘

玉林禪師塔銘

卷二十二

祭文

祭大學士大名成公文

祭大學士栢鄉魏公文

祭大學士李文勤公文

祭大學士長洲宋文恪公文

祭戶部尚書戴公文

祭工部尚書朱公文

祭刑部侍郎葉文敏公文



祭都察院左都御史董公文

祭戶部侍郎嚴公文

祭贈內閣學士張湘曉文

卷二十三

祭文

祭兵部侍郎孫公文

祭刑部侍郎高公文

祭治理曆法南敦伯文

祭侍讀施愚山文

祭詹事沈文恪公文

祭副都御史徐荊山文

祭侍御家農山文

祭御史郝鈍齋文

祭學使何函齋文

祭提督楊元凱文

祭甯西巖文



卷二十四

祭文

祭巡撫閻梅公文

祭內閣學士顧山容文

祭家端士文

祭同學張顯侯文

祭內弟董翊平文

祭衍聖公祖母陶太君文

祭靖逆侯張又南母太夫人文

祭封一品夫人張母何太君文

祭閣學李木庵母太夫人文

哭適胡智修季女文

又祭季女文

祭適李彥繩姪女文



王文靖公集卷一

受業

長山李斯義

華亭張豫章

校訂

奏疏

酌復舊章疏

題為恭請酌復舊章。以昭政典事。臣伏觀

皇上因天氣亢暘。金星晝見。兩頒

上諭。申飭臣工。且以各部院衙門則例繁多。因而滋



事多錯悞。上千

天和

諭令更改。從前過失。凡有應行改正者。即奏請更改。

仰見我

皇上孜孜圖治。克謹

天戒之盛心也。臣恭繹

嚴綸。撫躬悚惕。伏念

世祖章皇帝。御極有年。憂勤圖治。各部院應行事宜。皆

經

宸衷詳定。盡善無遺。茲者數年以來。有因言官條奏

改易者。有因各部院

題請更張者。有會議興革者。在當日不過已善而

益求其善。而日久議繁。法經屢變。以致則例繁

多。反起各衙門任意輕重。乘機作弊之端。竊思

自古聖賢之君。莫不以敬天法祖為兢兢。

皇上當勵精圖治之日。法



祖即所以敬

天。率由舊章。為登興上理之要。况我

世祖章皇帝仁明神聖。殫心政務。凡政令章程。皆可永

遵而無弊。臣請

勅下部院各衙門。將見行事<sup>務</sup>逐一詳查。有應更改。仍遵

世祖皇帝時典制者。開列具

題改正施行。即比年以來。因時定例。實有便於今日  
國計民生者。亦須詳察始末。將所以不得不然之故。條

晰具陳。統候

睿裁定奪。畫一永遵。庶則例不繁。各衙門不得意為

輕重。將見政事脩舉。可以致豐和而弭災變矣。

奉

旨。這本稱則例繁多說的是各部院將本內事情確  
議具奏



養兵裕餉疏

題為敬陳養兵裕餉未議以圖可久之規事。臣伏

觀

皇上御極以來。

德威誕布。凡山陬海澨。草竊伏莽。盡已蕩平。即滇黔  
新定地方。苗蠻叛服不常。通年亦皆勦滅無遺。  
拓開疆土。固已六合為家。武功耆定矣。惟是居  
安思危。邊疆要地。仍多駐官兵鎮守。然而今為



鎮守之兵。較之昔日征勦之兵不同也。在昔征勦時。或數月奏捷。或一二年凱旋。一時需餉雖多。事竣則止耳。今則天下已定。其應駐兵地方。非可限以歲月。而暫為餽餉者也。臣思直省錢糧。以十分計之。大半耗於兵餉。而需餉之多者。又莫如雲貴閩廣等省。即就雲貴二省言之。彼地之賦稅。曾不足兵餉十分之一。而藩下官兵。歲需俸餉二百餘萬。二省綠旗官兵。歲需俸餉

共計一百六七十萬。夫以滇黔一隅之地。而歲需兵餉如此之多。恐非經久之謀也。臣愚以平西既駐<sup>鎮</sup>雲南。則貴州綠旗官兵。與分駐各府鎮將之兵。似宜酌量地方。離雲南省城。孰遠孰近。而稍議通融裁減之方也。即藩下甲兵家口。食餉原有定額。在

朝廷計口授餐。所費錢糧不少。而甲兵家口衆多。或尚未能周給。應請



勅該王。就甲兵家口中。酌量餘丁多寡。或令於省城  
附近之地屯種。或分布於附近省城之府州縣  
屯種。漸減計口授餐之費。亦可為裕餉之一策  
也。至於邊海要地。水陸官兵。斷不可輕議稍減。  
如閩廣二省。附近內地之兵。或有可通融減汰  
之處。亦應

勅該省藩王將軍督撫等官。酌議。須重念

國用。籌兵必兼籌餉。力為擔當。共圖可久之計。庶

不負我

皇上委任封疆大臣之至意爾。奉

旨。這事情着戶兵二部會同速議具奏



禁官員貿易疏

題為請禁官員貿易之害。以利民生事。竊照為民設官。務使地方百姓。士農工賈。各遂其生。各安其業。始稱為民父母之義也。其貪婪不肖之徒。固足以為民害矣。而居官貿易。與民爭利者。又豈得為無害耶。近聞閩廣江西湖廣等省官員。自置貨物。售之於屬下兵民。或巨航連檣。裝載於他方市場。行同商賈。不顧官箴。小民視其壘



斷。莫敢誰何。關津任其往來。漫無稽核。始為一人創首。近且共為效尤。相習成風。恬不知恥。甚者指稱藩下。挾勢橫行。假借營兵。放債取利。種種情狀。見之奏章。至於省會要區。百貨叢集。詰其資本。俱屬官商。嗟此小民。從何謀利。况關廣之民。俱遷移之後。更宜加意撫恤。始得安生。何乃反設官商。占踞利孔。以致失業小民。既無可耕土田。又無堪營商賈。賣兒鬻女。苟且偷生。即彼中百姓。雖未必盡被此害。而原依商販為生者。亦恐顛連失業矣。積弊如此。不幾大負我

皇上安養斯民之意耶。伏祈

勅下該部詳議。自今以後。凡閩廣江楚等省。王公將軍督撫提鎮大小官員。如有持已貨貿易。與民爭利。被人發覺者。作何治罪。或有指稱藩下。假借官司。所管官員。不能覺察者。作何一併處分。倘有已經發覺行察。徇隱不以實奏者。作何從







庸。病廢戀任者。亦足以貽誤地方。乃近年以來。督撫糾劾所屬官員。不過府佐縣令。雜職末員而已。豈為司道方面者。人盡賢才。官皆稱職。而縣令佐貳中。始有貪庸不職者耶。是皆因藩臬二官。地近情親。周旋熟密。而監司郡守。又以官秩稍崇。彌縫便巧。以故督撫瞻顧拘牽。情面難破耳。康熙四年十一月內。奉旨直省各督撫奏。止將衰老微官。塞責糾劾。未見

有糾劾大貪極惡官員者。該地方。豈果無貪惡害民之官。皆由各督撫徇庇不行糾劾之故。以後直省各督撫。如該地方有大貪極惡害民之官。著指名糾劾。倘仍前徇庇不糾。或經科道糾劾。或經旁人發覺。一併從重治罪。著通行直省欽此。恭奉嚴綸。已經一載。而奏劾貪惡大吏者。仍復寥寥。皆因未定有處分之例。故督撫因循姑息自若也。伏



勅部定議。嗣後督撫將所屬藩臬道府等官。如有貪  
惡異常者。聽不時奏。其闒冗衰庸。不堪任職  
者。務令嚴加澄黜。倘仍前止劾微官。容隱大吏。  
及漫指細故。縱漏貪惡者。或經他事敗露。或經  
科道訪實糾劾。將督撫作何一併處分。嚴議定  
例。再行通飭。庶咸知儆惕。不敢自蹈徇庇之愆。  
而端木澄源。吏治亦因之稍飭矣。奉

旨該部議奏

停現任官員捐助疏

題為請停現任官員捐助之例事。竊照直省大小  
文武各官。於所屬地方。或捐俸助工。或輸粟備  
賑。論其大概。雖謂之拮据急公。然而深究其實。  
則似終有未合也。夫捐助一項。在本地紳衿富  
民。可云取之私家蓄積。若夫地方官員。既不可  
為貪贖之行。又未必有點金之術。而每次捐銀。  
則千金數百金。捐米則千石數百石。不知如許



銀米。抑何從而得之耶。不過設法捐輸。而此設法之中。更有不可究詰者矣。若以為家產豐裕。實<sup>出</sup>已資。或者間一有之。恐携私囊而充公用者。未必比下而是也。大約展轉相尋。仍出自百姓而已。况中間誇張鋪叙。捏少為多。是又徒有捐助之虛名。更屬無益者矣。近者別項捐助。雖經停止。而脩城脩賑。及脩造軍器等項。仍有紀錄之例。如遇降罰。亦得借以抵銷。終非所以飭勵

廉隅。昭垂法守也。伏祈

皇上勅下該部詳議。各項捐助。除本地紳衿富民。照例遵守外。凡係地方現任文武官員。捐助則例。一概停止。廢法令可以永垂。而官方亦因之稍肅矣。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定懲貪之法疏

題為請定懲貪之法。以除積弊。事竊照民生失業。

由於官吏貪污。而發覺無因。貪風日甚。臣以為  
欲除民害。先懲大貪。今直省州縣官員。豈盡腹  
削民生。貪贖自私之輩。皆由於上官苛索。相習  
成風。下吏卑微。趨承恐後。以致精神耗於逢迎。  
廉隅頓為掃地。即或經他人發覺。復因與受同  
罪。寧可隱忍自甘。而科道官員。又以來有指實。



不敢風聞入告。以致大吏貪污。竟成莫可如何之勢。則雖頻糾州縣貪官。時坐衙後。賊罪。欲以禁止貪風。斷不能也。臣以為自今以後。上官有向所屬官員。指名公費。那用通融。或作福作威。借端苛索。執有實據者。許令被索官員。發覺首訴。督事訴之於撫。撫事訴之於督。司道府廳事。訴之於督。撫即行指實。奏劾。從重處分。倘有已經發覺。庇縱調停。不即奏奏者。加等治罪。至於犯贓官役。究審得實。將與受之罪。稍為分別。庶不致互相容隱。或亦懲貪之一端也。奉

旨知道了

崇節儉之風疏

題為請崇節儉之風以絕貪萌事竊照自古盛世

物阜民康家給人足未有不本於風俗淳龐敦  
尚節儉之所致也。蓋儉者未可必謂之廉。而儉  
則可以成廉。奢者不可盡謂之貪。而奢則易至  
於貪。今日欲禁貪污。尤必先崇節儉。比年以來。  
中外官民。習尚漸漓。奢侈日甚。凡吉凶之事。以  
及室宇車馬器具衣裳。無不誇多鬪靡。競求精



巧。以致貧富相效。貴賤莫分。既無以辨別等威。竟不知愛惜物力。且以有限之貨財。供無窮之靡費。必至於多方以營貨。賄歛而厚私藏。長此安窮。貪何由止。臣切惟京師為天下之觀瞻。貴官為士民之表率。在我

皇上軫念民艱。務以節儉先天下。凡官民吉凶之事。以及屋宇車馬衣服等項。久經定有章程。未見恪為遵守。仍應通行嚴飭。其貧而無力者。不妨

於定制稍損。強而有力者。不許其越制過多。如有背違。從重議處。庶不致視為具文。全無實效。仍祈

勅下王貝勒公侯伯大臣。及內外文武大吏。務須共挽頹風。力崇節儉。一則以厚培根本。一則以預絕貪萌。此又戒奢以止貪之一端也。奉

旨該部議奏





則赫々聲譽。全視苞苴。積俸叙陞。半多俗吏。如是。則廉未見益。貪未見損。甚至於廉吏反害。而貪吏反利矣。人非賢聖。孰能於貪濁成風。有害無利之時。而特立不回耶。是亦在

朝廷有以鼓勵之而已。臣愚以為自今以後。宜令督撫於所屬官員。無論司道府州縣正佐等官內。歲舉清廉有守者一二員。作何優擢褒獎。以勵其餘。如無不得濫舉塞責。倘有徇私背公。所舉

失當。經人發覺者。加等治罪。庶懲勸並行。廉吏知勉矣。此亦獎廉以止貪之一端也。奉

旨該部議奏

疏通內陞疏

題為內陞之員日積。候補之期甚遙。宜酌議變通。

以收用人實效事。竊惟

朝廷用人。與其遴選未試之才。不若責成已試之效。

人臣供職。與其勉於桑榆遲暮之日。不若驅

策於膂力方剛之時。則今之科道官內陞一項。

似當酌議變通者也。伏見我

皇上御極以來。選用科道。停止行取。非廢常改補。即



即中改授。非察照等第。即挨叙資俸。其初授也。不可謂不嚴且核矣。及試職以後。或條陳利弊。或糾彈不職。或差委巡視。或稽察各曹。其有在任既久。勤敏無過。條奏切實。克稱厥職者。始得

欽定而准內陞。其擢用也。更不可謂不慎且重矣。但察科員。每歲內陞一人。御史每歲內陞二人。一歲定有三員。前此每歲內陞四員。合而計之內

陞候補者。今已積至二十餘員。適年以來。未見陞補一人。因應補之缺。無多。是以其壅滯日甚。

且除假滿服闋之京卿。遇缺先補外。即使內陞各員。歲補一人。將來有待。至二十年後。方得補官者。是科道官內陞之時。即其謝職投閒之始。既下從容家食。心逸身榮。在諸臣自為計。則得矣。既以為可用之人。而又無見用之日。反不若外轉者。遇缺先補。早得效用。揆之



朝廷簡拔擢用之恩。與分別勸懲之意。似俱有未合也。應請

勅下該部酌議。詳察舊例。前何以通。今何以滯。或員缺之多寡異宜。或現行之事例當議。將此久積內陞各員。作何通融。漸得補授。以疏通壅滯。策勵後效。若以為京卿員缺無多。終不能內陞。即補則嗣後內陞各員。合無予以應得銜級。仍留科道門辦事。令時時建白。練習政務。以備任用。

遇有應得之缺。仍依次陞補。較之既予以內陞之名。反遂其自便之實。特拔之疇伍之中。遠期之數十年之後。其為益與否。亦大有別矣。倘謂科道官設有定額。既不便多留員數。各衙門改授各官。或因此稍遲遷轉。不知內陞之員。即不出缺。而每年仍有外轉三員。及別有事故。所出出之缺。儘足以補改授各官也。總以科道之遷轉陞除。關係



朝廷勸懲言官之典。似未可任其壅滯。所當酌議變通。以收實效者此耳。奉

旨吏部詳議具奏

嚴官學教習疏

題為將收滿漢之英才。必先教導之實事。請嚴國

學官學。以弘作人盛典事。竊惟

朝廷興學右文。既以鄉會試。收羅天下之人才。國子監。教養各途之英俊。而於八旗官學諸生。復選

備滿漢。分旗教習。其於儲英育士之道。可謂詳且

備矣。近者欽奉

恩詔。一時滿漢官廕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見

部覆議定各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復行鄉  
試會試業奉

俞旨。則八旗官廕監生。應照漢官廕監生之例。從國  
子監應試。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  
試矣。臣愚以為使之應試者。

皇上鼓舞人才之盛心。而求其有以仰副

皇上作人大典者。師儒教導之實事也。察漢監生入  
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考。教法可謂

詳備。其八旗官廕監生。習滿書者。原係滿官稽  
考教訓。其習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助  
教等官。設立課程。定期稽察。必使各習一經。兼  
及史鑑。詳為講解。俾之貫通。務期成才。以收實  
用者也。至於八旗官學諸生。定例每佐領各有  
二人。而考取錄用之時。少有學問優長者。則漢  
教習監生候之也。察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  
各監生中。考取教習。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



及於納銀准例。雖經御史傅感丁條議。部覆以  
恩拔歲副無人。仍用納銀准例。此等當其入監  
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充教習之日。自難責其  
優通。伊身學業。尚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為人師  
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糜歲月。覲博  
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勤學之  
實也。切念納銀准例。既屬不堪。恩拔歲副。人數  
又少。何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

相兼考充教習。此皆屢經考試之人。較之納銀  
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既准其考授教  
授等官矣。未有為漢生員師則有餘。為官學生  
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應察照順  
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  
無止委之該監。視為具文。其八旗官學。習滿書  
諸生。原有滿洲助教等官。分旗教習。滿官司業。  
分翼稽察。習漢書者。亦應分派漢博士助教等

官不時親到官學。稽察教習之勤惰。稱否。以及諸生之學業課程。庶師生教學。各有責成。而在國學者。既善其法。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文治聿興。英才蔚起。於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有少裨矣。奉旨。這本內事情著詳議具奏。該部知道。

嚴飭司官職任疏

題為司官職任相同。滿漢不宜互異。祈

勅議定例。以收設官實效事。竊照六部司屬。事之繁簡不同。員數多寡亦異。要之既設一官。即有一官之職。今見六部滿洲司官。職分某司。事無巨細。即中員外。一同辦事。漢官員外主事。除間有差委。分任職掌。或即中未任。始行代理。及督捕主事。各分一司外。其餘則一司之事。尚委之即



中一官員外主事。不過悠優歲月。積俸待遷。若  
司事於已無涉者。如是。則官<sup>堂</sup>何由知其稱職與  
否。且揆之。亦一何足事。其言。亦上事。其問。亦

朝廷設官分職之意。不大相背謬耶。伏祈  
勅下各部堂官。嚴飭所屬。應照滿官。無分員外主事。  
與郎中共辦司事。如有因仍陋習。曠廢職業者。  
堂官即行糾參。無任其偷安自便為也。且現行  
事例。滿官補授員外。皆序俸開列正陪。引

見漢官補授員外。雖亦行引  
見乃不列正陪。以致有庸劣不堪。奉  
旨另擬者。伏祈

勅下該部定議。漢官員外缺出。無論應由本部輪補。  
或應別項陞授。俱照滿官例。開列正陪。以聽  
上裁。是於序俸之中。稍寓甄拔之意。而衰庸不職者。  
不得苟容。俸進矣。至於正已率屬。簡別賢愚。全  
在各部堂官。無為情面拘牽。致闡冗曠官。漫無

糾舉。是又在諸臣之恪遵

成憲。共效公忠者耳。奉

旨。這本說的是着確議具奏吏部知道

嚴錢糧侵欺之法疏

題為錢糧之侵欺日甚。稽察之立法當嚴事。切照

直省各項錢糧。皆係小民計畝按丁。輸將正賦。即鎔銖不容侵沒者也。近見法司核擬之案。及各省叅奏本章。州縣官役侵欺錢糧。動輒以數千萬計。夫此項錢糧。皆係征收在官之數。何至經年累月。侵盜如許之多。而始行發覺耶。皆由於稽察不蚤。上下相蒙之故耳。今者錢糧開征



完納。新經定有限期。應各州縣官於開徵之後。逐月申報。該府有無徵收。隨收隨解。若有已經在官。借口候齊彙解。雖無侵漁情弊者。仍治州縣官以抗玩之罪。知府於所屬州縣申報之後。即轉報於藩司。察照果否完解。如有報收未解。即察不解之由。立申該撫。參處。若府官稽察不嚴。以致所屬州縣侵欺。由他人發覺者。即治知府以徇庇之罪。藩司於該府具報之後。不即嚴

察報參。以致日久侵沒愈多者。即治藩司以失察之罪。若該撫於本年不行察參。或因他事敗露之後。或值州縣官交代之時。始稱察出其縣節年侵欺。共計若干者。亦當坐以朦混之罪。如此稽察既嚴。即使官役侵欺。發覺必早。斷不致盈千累萬之多。以致追比難完。終無着落也。至於侵盜多寡。律雖定例。但有罪應至死。及流罪以下者。均當即行決遣。侵賊俱於家屬追完。不

必留本犯待比。則不肖官後。禦於法在必行。而  
侵欺之弊。或可以少止矣。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論招民縣令之弊疏

題為改易招民授官之例。以肅官政事。竊惟治民

之要。在選擇親民之官。而親民之官。莫如縣令。  
賢。則百姓受其福。不賢。則百姓受其累。是以縣  
令一官。所關於民生者。非淺也。我

皇上愛民如赤子。遇有水旱災傷。蠲免錢糧。優加賑  
濟。復慮有害民劣員。諭行大計。但招民百家。送  
至盛京。即授知縣。似不可不更易。而詳議焉。現



今招民百家之人。吏部不論其才之能否。槩優授以縣令。查得縣令一官。宰治百里。撫綏衆民。征收錢糧。審理詞訟。一縣之中。事無大小。皆其職掌。倘有不肖之輩。授以此官。不恤小民。但知自利。則百姓之累無窮矣。况招民百家。送至盛京。往來之費。非數千金不敷也。夫不惜數千金。而欲<sup>得</sup>一縣令。則借貲為市。而圖謀之心可知矣。既借貲為市。希圖謀利。其於一邑之民。安危又

何計耶。我

皇上孳孳以愛民為心。而百姓不得享太平之樂。且有貧困流移。不能完納稅糧者。皆由此輩。不能撫綏之故耳。臣竊思若謂盛京之大。百姓稀少。不便止其招民。嗣後將招民百家之人。應給與閑散官名色。頂帶牌扁。旌獎不得授以理民之職。奉

旨。這本說的是該部議奏





務。俱歸併地方官管理。所存者。不過京倉通倉等六七差耳。且例係郎中員外主事一體差遣。則主事仍設多員。何為也。臣以為戶部各司主事員缺。仍應酌量裁減者也。工部漢司官。除郎中員外郎之外。四司主事約有二十員。亦因向日差多。故官多也。今察管河及內街道窰座錢局之差。雖仍舊額。而向日抽分蘆政造船等差。亦歸併於地方官矣。是不可因之而稍捐員數。

耶。臣以為工部四司主事員缺。亦應酌量裁減者也。若以為主事半由外官陞補。不能一時受任。恐致乏人辦事。察京官到任。亦有定限。至遲者。不過半年數月耳。夫此半年數月之間。一司之事。未必遂因缺一主事而廢弛也。或因原任事件未完。以致遲到新任。今已定限清理。倘逾限不能離原任者。即係應處之官。豈可仍留新任之缺以待之。而必預設多員。任其遷延受事。

耶。此更當再行嚴議者也。又察在京尚存六衛。其經徵錢糧。每衛多者不過六七百兩。少者僅三百餘兩耳。乃每衛則有守備一員。千總二員。經歷一員。合計六衛官員之俸。每歲幾至二千兩。官役食米。每歲共支千餘石。其職掌除徵糧外。無多事也。臣以為一衛設有四官。而僅徵三四百兩錢糧。似應酌量再行裁併。若以所隸田地。皆零星散在各州縣。更不如將六衛盡裁。而以地糧歸之就近地方官。似更為妥便也。方今官員銓補壅滯之時。似難再議裁減。然揆之

朝廷設官分職之義。未可因銓補壅滯而虛設多員。不究實效耳。緣係條議裁官事理。謹將司官衛弁一疏具陳。理合一併

題明。奉

旨。這本說的是着議奏該部知道。



停止認工贖罪疏

題為停止認工贖罪之例。以昭法紀事。竊照懲治

奸惡。應當依法。依法則認工贖罪之例。斷不可

不停止也。現今流徙寧古塔尚陽堡犯人。欲認

工者。釋其所犯之罪。令其或修蓋城樓。或造部

院衙門。查此等犯人。其得罪流徙之時。籍沒家

產。空身流徙。亦有追贖產盡流徙者。其備造城

樓衙門等項。所需不少。今隻身流徙之人。安能

認造此教萬金城樓之工價。謂係原有已費。則家產盡行籍沒入官。如許金錢。從何而得。若此數萬金。謂係親友相助。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雖備造城樓衙門。不用正項錢糧。得以告成。但聞此等之人。借認工釋罪為名。指稱奉旨取回。造蓋城樓之人。一回原籍。視稍可給之家。或稱曾收寄託。或謂曾貸貲財。挾詐逼勒。一不給與。則借稱違悞。

欽工交與地方官追取。如是則良民受害。而奸惡之人。必多肆其魚肉。既從流徙之處。得以回歸。將來愈縱其惡。不知畏忌矣。且因備造城樓之故。俾強有富實之家。得回故土。而貧窮單弱者。終其身。在流徙之處。似屬不均。臣請自今已後。凡此等流徙之人。欲認工釋罪者。概行停止。應將奸惡之人。如法懲治。以絕觀望僥倖之心。如此。則素行奸惡者。見有政法可懼。而知所畏忌。不



起事端。不圖幸免。守分良民。亦不被嚇詐矣。奉  
旨。這本說的是該部議奏。

請誅逆孽疏

題為特請

乾○斬○蚤○正○叛○子○之○誅○併○清○亂○黨○之○患○以○安○人○心○以○絕

禍○本○事○竊○惟○逆○賊○吳○三○桂○負

國○厚○恩○倡○為○反○叛○蓄○數○年○之○狡○志○逞○一○旦○之○克○謀○肆

虐○滇○黔○流○毒○蜀○楚○散○布○偽○劄○煽○惑○民○心○此○普○天

率○土○之○深○讐○尤○義○士○忠○臣○所○痛○憤○者○也○我

皇○上○武○畧○維○揚○大○發○禁○旅○以○張○天○討○今○大○兵○已○抵○荆

昌。尅期進勅。知元惡之授首。在指日間矣。獨是  
叛子吳應熊。久稽顯戮。未正典刑。禍本不除。臣  
竊慮焉。應熊素憑勢位。黨羽衆多。擅利散財。蓄  
養亡命。依附之輩。實繁有徒。今既被羈守。凡彼  
匪類。蔓引瓜連。但得一日偷生。豈肯甘心待死。即  
如種。流言訛傳不止。奸謀有出。未易周防。大  
寇在外。大慙在內。杞憂者共切惘疑。不肖者更  
懷觀望。若不早為果斷。貽害匪輕。且大逆不道。

不限籍之同異。律皆處斬。三桂悖天叛

主。今

古罕聞。評事平之後。脅從猶可邀恩。而首惡必

無可赦。應熊之當誅。誠無待再計而決者。抑觀  
古來諸賊。有迫之而起者。尚可開其招安之路。  
有挾以為重者。尚可留為羈縻之資。乃三桂父  
子。罪大惡極。既非困迫之所驅。又非為質之可  
致。何庸緩其斧鑕。而不以安天下之心哉。為今  
之計。惟速將應熊正法。傳者湖南。四川各處。老



賊聞之。必且魂迷意亂。氣沮神昏。羣賊聞之。內  
失所援。自然解體。即兵士百姓聞之。公議所激。  
勇力自倍。是不但大伸

國法。即滅賊制勝。皆由此可必矣。至應能親隨人等。  
或用事年久。託以腹心。或洽比方新。中懷叵測。  
以及狐威共假。虎翼同張。繫累之中。益成死黨。  
聞發禁刑部者。不下五六百人。夫人衆則難防。  
時久則易叛。恐繫維之偶懈。足致亂而有餘。與

其日事隄備之為勞。何若蚤剷蔓藤之為便。臣  
等請

皇上大奮乾斷。速勅法司。訊別情重者。立行處決。次  
者。給分各旗。消除內變之根源。掃蕩逆賊之隱  
禍。去惡務本。洵今日第一要著也。臣等愚忠所  
見。敢以上陳。伏祈

睿鑒施行。奉

旨。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

昔者如王良陳大馬以御持道會者其亦  
善學政行矣

長江以上新六部

陳味亦極本國今日第一安富也且其學道也  
亦極其善於前朝也其學之厚與其學之深也

至其大德也其學之厚與其學之深也

其日事斯道也其學之厚與其學之深也





